

[了解证监会](#)[信息公开](#)[证券期货产品](#)[中介机构](#)[信息披露](#)[统计数据](#)[投资者保护](#)[在线办事](#)[互动交流](#)[公众服务](#)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办公厅](#) > [证监会要闻](#) > 正文在本站中检索：[本站检索](#)机
构
解
释
稿
闻
发
展
布
告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

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 时间：2013年08月30日 来源：证监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关系，推动解决同业竞争、规范关联交易，促进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证监会制定《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的有关情况。

国资委 证监会

2013年8月20日

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（以下简称国有股东）行为，促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持续发展，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等法律法规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- 一、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，明确战略定位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，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，解决同业竞争，规范关联交易。
- 二、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“一企一策、成熟一家、推进一家”的原则，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，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路径。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、股权置换、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，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，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。
- 三、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内控体系，规范关联交易。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，双方要本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，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。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审议时与关系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，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。
- 四、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可针对解决同业竞争、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期限，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。国有上市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，并定期对市场公布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对于因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，应当提前向市场公告，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，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。
- 五、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、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，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。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可发挥品牌、资源、财务等优势，按照市场原则，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。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项的，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。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，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。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，应当经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。
- 六、国有股东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，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。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，严格防控内幕交易。
- 七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，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，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证券市场规律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，完善监管手段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推动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。

上一篇：

下一篇：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法律声明](#)

最佳浏览模式：IE6.0，分辨率1024*768

版权所有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